

2015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公眾娛樂場所 (豁免) (修訂) 令》

(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 172 章) 第 3A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公眾娛樂場所 (豁免) 令》

《公眾娛樂場所 (豁免) 令》(第 172 章，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加入第 2B 條

在第 2A 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2B. 豁免由司法機構管理的場所

由司法機構管理的場所獲豁免，免受本條例第 4 及 11 條的實施所規限。”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长
曾德成

2015 年 3 月 18 日

註釋

本命令豁免由司法機構管理的場所，使該等場所免受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 172 章)第 4 及 11 條的實施所規限。因此，該等場所無須具備根據該條例批出的牌照，亦可作為該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而經營或使用。